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清申6号

申请人：陈育婷

申请人：赵敏，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阮健科，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远，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珠海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育婷、赵敏申请对珠海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科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育婷、赵敏称，睿科投资合伙企业于2017年6月27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注册成立，为有限合伙企业。2017年9月7日两人与广东恒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

旭公司”)、宋志强、李成生签订《横琴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投资睿科投资合伙企业，其中恒旭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陈育婷、赵敏、宋志强、李成生为有限合伙人。2022年11月28日，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恒旭公司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睿科投资合伙企业此时出现解散的事由，但至今未确定清算人，特申请法院对睿科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

陈育婷、赵敏向本院提交了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恒旭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

本院立案审查后，通知了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睿科投资合伙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据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2017年9月7日，睿科投资合伙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陈育婷、赵敏、宋志强、李成生和恒旭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旭公司，合伙期限从2017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目前的登记状态是在营(开业)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恒旭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陈育婷、赵敏、宋志强、李成生四人为有限合伙人。

2022年11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旭公司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

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本案中，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恒旭公司已经被注销，睿科投资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已出现解散事由，但睿科投资合伙企业至今未确定清算人，债权人亦未提起清算申请，陈育婷、赵敏作为睿科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陈育婷、赵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育婷、赵敏申请对珠海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莹

书 记 员 孔祥凤